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23期（总第9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3 期（总第 920 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穗府〔2022〕7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妇儿工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全面优化我市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促进妇女和家庭共建共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幸福广州、美丽广州，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半边天”作用，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我市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以平等和谐、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妇女和家庭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广州市妇女事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妇女整体发展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优质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保持在高收入国家行列，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5/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

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5.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 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

7. 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妇非地贫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 以下。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50%，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6%。

11.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0% 以上。

12.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深入实施“健康广州”行动，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确保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探索开展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创建工作，推动市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打造妇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健康服务医联体。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市、区两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实施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强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幼保健能力，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和薄弱地区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制度。

3. 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积极开展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老年期保健等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加大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当生育间隔，合理控制非医学因素导致的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治措施。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普及防治知识，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试点。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鼓励用人单位将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纳入女职工年度体检项目。促进 70% 的城乡妇女在 35~64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持续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 100% 全覆盖。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加大女性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偏远山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产品。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妇女提供体格检查和健康评估、指导等服务。加强中医药保健指导。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力度，扩大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发展妇女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项目，开发适合不同妇女人群、不同区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加强对妇女群体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创新智慧医疗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依法推动婚前、孕前、孕产期、儿童保健各环节妇幼健康信息的集中、共享、整合、挖掘、分析和利用。依法建立完善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的上下联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与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

5.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8.35% 以上。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9% 以上。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9.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10.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做新时代新女性，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工作，开展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

3. 全面开展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将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高等教育、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将性别平等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结合学校德育课、主题班会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等，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和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农村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依法保障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6. 促进女性平等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促进女性平等接受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现代职业教育。打造南方职业教育高地，加强特色专业和优势专业建设，积极开展国家、省产教融合城市试点，为女性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支持职业院校针对女性高校毕业生、失业女性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学业困难女性完成职业技能学习。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招生过程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就读理工科专业。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完善和落实助学政策，为低收入家庭和残疾女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资助。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提升女性科学素养。注重培养中小学女生的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9. 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完善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培养女性的科学兴趣和对科学研究职业选择的意愿，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研究，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加强对优秀女性科技人才的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推进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工作，消除性别数据鸿沟。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为其继续学习、培训提供适当帮助。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丰富数字化优质课程资源和自主学习资源，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教育和在线教育，为来穗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女性提供继续教育机

会。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在社科基金项目等研究项目中增加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项目。

12.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推进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2% 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5%。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比例达 50% 左右。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和职业伤害发生率明显降低。

8. 就业困难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9.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技能培训，推进数字技能培训，提高妇女技能水平。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妇女数字技能，增强妇女在新兴行业的就业能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支持妇女参与农村电商发展。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和创业致富新空间。宣传创业典型，引导和激励妇女创业。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强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打造一站式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在穗院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优化高校女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度，

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困难女毕业生和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支持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扩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

6.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提高女性对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水平，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实施薪酬抽样调查，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变化状况。

7.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和劳动条件，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保障女职工生育权益，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完善女性生育后的技能培训等配套支持政策，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按需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规范村规民约，清理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和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1. 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就业困难妇女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重点对长期失业、贫困、残疾、单亲等困境妇女提供就业帮扶，支持适合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电商、家庭服务业等特色产业项目发展，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鼓励镇（街道）为就业困难妇女及时提供精细化就业援助。持续开展“双到双零”就业服务，组织“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针对就业困难且缺乏劳动技能的妇女、流动妇女、留守妇女等，积极开发月嫂、家政服务培训项目，提供专业劳动技能培训。

12.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组织和发展适合当地特色的现代绿色农业，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市、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家庭建设和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女执委培训和女性社区工作者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确保村（社区）100% 成立妇女议事会并发挥议事协调作用，推动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妇女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注重从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优化女干部成长环境，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注重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律师、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支部书记和社区干部。在村（社区）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

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推动村改居社区女性参与基层事务管理。在常住非户籍人口较多的城乡社区，鼓励常住非户籍妇女参与基层事务管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培养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和妇女代表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作用。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和妇女代表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6%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6%，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困难妇女帮扶实现全覆盖，提高服务水平。

策略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实现应保尽保，支持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和家庭妇女参加社会保险。加强社会保障的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育龄妇女的生育权，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妇女和新业态就业妇女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新生儿母婴保障水平，提高女性产假福利，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继续实施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民生实项目，按规定做好后续治疗的医疗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建立企业年金，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7.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

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失独家庭妇女等群体倾斜。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建立健全独生子女家庭、失独家庭专项养老福利政策，完善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关爱服务机制。

8. 健全老年妇女长期照护服务供给机制。提高失能妇女的长期照护服务水平。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公共设施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实施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行动，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按国家部署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

9.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大对符合条件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适时调整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范围、标准和方式，社会救助范围逐步从收入型贫困对象扩大到支出型贫困对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和动态管理，提升对生活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成效。

10.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推进大湾区社会保障合作，深化粤港澳在社会保障服务产业、人才、资金、项目、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通过资源共享、政策协调、制度衔接和服务互通，探索异地养老服务和拓展面向港澳同胞的跨境养老服务，惠及更多老年妇女。落实港澳人士在穗购买医保有关政策，促进港澳妇女在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依法保障在穗就业港澳人士参保权益，落实在穗就读港澳学生参保政策。

11. 构建困境妇女的关爱服务体系。以社区为依托，完善社区服务体系，为单亲母亲、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老年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等困境妇女提供

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确保镇（街道）范围内有为妇女服务的临时庇护场所。培育发展为妇女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提高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困境妇女关爱服务实现全覆盖。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支持和服务，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城市社区便利优质“15 分钟生活圈”、农村“30 分钟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 30%。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 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1.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建立和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家庭发展工作机制和家庭政策评估机制。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增强家庭发展能力。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研究制定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实现便利优质“15 分钟生活圈”。实施“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加快完善家政行业标准，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提高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老年人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行为，对月子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早教机构等场所和从业人员进行规范。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建设广州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强化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作用，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幼儿园、中小学校和社区建立家长学校，定期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行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1. 加大困境家庭帮扶力度。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失独家庭）、空巢独居长者家庭、特困单亲家庭等实施专项帮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支持。发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整合社会力量，联动志愿服务、社区互助服务资源，为困境家庭筑起社会支持网络。

12.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舒心驿站”等婚姻家庭辅导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各区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打造婚姻家庭辅导示范性项目。

13.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制定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现代家庭服务创新课程标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家政服务标准共建。支持引进港澳成熟家庭服务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家庭服务发展，推进粤港澳家事调解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互动，深化粤港澳社会工作专业交流合作。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为 100%，农村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妇女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0. 依法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提升母婴室规范化运营水平。

11. 加强计生用品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

12.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交流，推动妇女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广州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培养、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广大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引导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工作、爱岗敬业，团结动员妇女积极投身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和国际大都市建设。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弘扬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将制作和宣传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广告纳入社会公益类广告总体计划，推动传媒主动承担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职责。建立全媒体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知识发布、传播和监管机制。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公共文化产品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和质量提升，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筷公勺，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巾帼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建无废城市。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提高妇女环境保护意识。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引导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自觉饮用水质合格的自来水。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男女厕位比例不低于 1:1.5，人流量较大地区不低于 1:2。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提升母婴室规范化运营水平。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医疗机构、交通枢纽、文体服务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休闲场所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母婴室建设和服务评估制度，对母婴室的建设和服务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老年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救灾工作。

12. 保障女性用品的质量。建立完善女性用品、计生用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女性用品、药品、化妆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计生用品等重点消费领域专项监测，加强互联网媒体广告执法。女性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13. 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通过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参与粤港澳地区妇女组织间及区域妇女间的交流合作。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贡献巾帼力量，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事业互利共赢。深化国内省市妇女发展合作与交流，增进与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促进广州妇女事业发展。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广州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各区设立 1 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降低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发案率，提高破案率和结案率。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0. 建立完善女性受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镇（街道）妇女维权站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广州建设全过程。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适时修订妇女权益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政策。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地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市、区建立健全常态化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广州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适时出台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具体措施，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将家庭暴力纳入社区网格化监控巡查事项，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辅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条款。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

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维权指导服务和辩护、代理等权利。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妇女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12. 建立健全妇女受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完善妇女受害人的发现报告、隐私保护、心理干预等机制，为妇女受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产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借助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力量，及时为妇女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

三、重点工程

(一) 妇女健康保障工程。建立健全集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将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拓展到 35~64 岁自愿检测的城乡妇女，推动实施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推动用人单位将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纳入年度体检，进一步提升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全面加强市、区两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探索成立危重症孕产妇救治基金，畅通危重孕产妇救治转诊渠道，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探索建立基于社区的产后抑郁和更年期抑郁的干预模式，研制贯穿孕产妇孕前一产前一产时—产后全流程的社区干预适宜技术，提升妇女特殊时期心理服务水平。

(二) 家庭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和家庭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实现便利优质“15 分钟生活圈”。镇（街道）实现家庭服务中心（社工站）、家政服务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全覆盖，重点发展托育养老、康复训练、病患护理、母婴护理等社会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

导、托育养老等家庭服务纳入普惠性公共服务。全面落实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营造生育友好环境。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各区建设一所示范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区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离婚调解疏导等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优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打造婚俗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广州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培育家庭服务社会机构，打造由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家庭服务队伍。开展好家教好家风传承行动，创建文明家庭。

（三）妇女帮扶关爱工程。强化兜底保障，实现困境家庭服务全覆盖。依托社区服务体系，为单亲母亲、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失业妇女、老年妇女、农村留守妇女等特殊困境妇女提供权益保障、生活照护和情感抚慰等关爱服务，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失独家庭）、空巢独居长者家庭、特困单亲家庭等实施专项帮扶，镇（街道）建有为妇女服务的家庭服务阵地和临时庇护场所。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困境家庭及时提供帮扶，培育发展为妇女服务的社会组织，整合社会力量，联动志愿服务、社区互助服务资源，为困境妇女和家庭筑起社会支持网络。

（四）巾帼科技创新工程。鼓励女性科技人才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点战略任务、实施乡村振兴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中贡献巾帼力量。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和入选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提高女性在各类创新成果奖项等评审工作中的参与度，评审专家中女性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鼓励和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女性专家进入科技专家库、全球高层次科技专家信息平台等。择优选拔女性科技人才出国（境）培训、访学、参加国际会议，推荐优秀女性科技人才到国际科技组织任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自主创新能力和全球科技治理经验的高层次国际化女性科技人才。建立健全女性科技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模式。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支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等一批女性科技创新行业组织发展，高质量建设女性科技人才各类学术社团组织。广泛开展巾帼科普志愿行动，助力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五）基层社会治理巾帼行动。充分发挥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参与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生力军作用。激励广大妇女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巾帼力量。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在家庭、

社区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发挥基层女执委榜样带头作用，帮扶困难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社区巾帼志愿服务全覆盖，在广州公益慈善之城建设中走在前列。发挥女企业家协会、妇女发展促进会和各类妇女组织的积极作用，带动社会资源服务社区和群众。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反家庭暴力等纳入综治网格管理。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打造家庭文明建设品牌。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市、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三) 加强规划与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省、市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区级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直及区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

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五) 完善规划实施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六) 保障妇女事业发展的经费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 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宣传广州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各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 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 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 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 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 培育专业研究力量, 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 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逐步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 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 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 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 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 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 总结有益经验, 找出突出问题, 预测发展趋势, 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相关部门分年度纳入其部门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 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 审批监测评估方案, 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 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 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 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 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 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 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评估方案,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 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 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 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市、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第三方监测与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市儿童成长环境,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我市儿童事业全面健康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儿童。儿童享有更加均等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建成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儿童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2.8‰和 4.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9% 以上。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达到 85% 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 以下。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 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先天性地贫除外）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 以下，实现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0% 左右，小学生近视

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國家學生體質健康標準達標優良率達到 60% 以上。保障兒童每天至少 1 小時中等及以上強度的運動，掌握 2 項以上體育技能。

12. 增強兒童心理健康服務能力，提升兒童心理健康水平，兒童抑鬱症患病率、焦慮障礙患病率上升趨勢減緩。

13. 適齡兒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兒童性健康服務可及性明顯提高。

策略措施：

1. 優先保障兒童健康。將兒童健康理念融入經濟社會發展政策，將兒童健康主要指標納入政府目標和責任考核。完善涵蓋兒童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持續推進兒童醫療衛生服務領域改革，加強兒童醫療保障政策與公共衛生政策銜接，逐步實現基本婦幼健康服務均等化。推行“互聯網+婦幼健康”服務模式，完善婦幼健康大數據，實現兒童健康全周期全過程管理和服務的信息化、智能化。創新兒童智慧醫療服務模式，積極發展面向兒童的在線診療、互聯網醫院和遠程醫療服務，實現各級醫院就醫服務“一碼通用”。規範電子檔案管理。完善婦幼健康調查統計制度。加強兒童健康領域科研創新。加強兒科科技創新基地、平台建設。鼓勵兒童用藥研發生產。推動穗港澳兒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2. 完善兒童健康服務體系。實施兒童醫療服務提質增效，以區級婦幼保健機構、兒童專科醫療機構建設為重點，統籌規劃和配置區域內兒童健康服務資源，打造國內一流的兒童健康服務體系。鼓勵優質社會資本提供兒童專科服務，構建婦幼健康服務醫聯體，每千名兒童擁有兒科執業（助理）醫生達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張。加強區級公立醫院兒科病房設置，兒科病床達到一定比例。加強婦幼健康服務體系兒童友好化改造，創建兒童友好醫院。建立完善以區婦幼保健機構為龍頭，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為樞紐，村衛生室為基礎的基層兒童保健服務網絡。每所衛生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至少配備 1 名提供規範兒童基本醫療服務的全科醫生或兒科醫生，至少配備 2 名專業從事兒童保健的醫生。完善兒童急救體系，建立新生兒、兒童危重症救助網絡和快速轉運通道。加大兒科醫生、兒童保健醫生培育力度，提高全科醫生的兒科和兒童保健專業技能。實施兒科醫療建設經費補助項目。

3. 加大兒童健康知識宣傳普及力度。強化父母或其他監護人是兒童健康第一責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區、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加大科學育兒、預防疾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现孕前、孕中、孕后全周期妇幼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性代谢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扩大优化产前重点病种、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重度地中海贫血、严重先天性心脏病、遗传性耳聋、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症防治。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进一步减轻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进一步完善危重新生儿筛查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探索开展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助产机构和新生儿病房分类管理。实施危重儿童救治能力提升计划，重点推动区级妇幼保健院新生儿重症监护中心建设，完善重症新生儿救治与康复双向转诊渠道。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及多重残疾等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年一次常规健康体检，提升教育机构卫生应急预案的标准化水平。逐步解决教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发展问题。加强对孤儿等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机构、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侧弯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加强儿童口腔保健，继续实施儿

童六龄齿窝沟封闭项目，加大学龄前儿童乳牙龋齿综合干预试点覆盖面。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管理，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儿童早期发展评估中心，指导各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鼓励在公共服务空间建设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 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指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充足睡眠。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和健康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间总和达到 2 小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提升体育与健康课程质量，加强游泳等运动技能的掌握。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

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加大力度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分年龄增设儿童友好的户外运动、玩耍休憩场地和公共设施。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规定课时。整合社会资源，推动设立市、区两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服务健康网络。推动市、区、校心理健康辅导机构的协调联动，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大自闭症儿童康复服务的资源投入。及时为遭受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治疗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全年龄段儿童生殖健康教育全覆盖，确保在园幼儿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性别教育、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接受一次性教育。强化初中以上学段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教育的有机结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少女妊娠和人流发生。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到 2030 年稳定在 5/10 万以下。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触电、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保障儿童居家安全。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7.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8.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村（社区）安全环境。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和有效看护能力。推广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公益广告宣传，倡导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儿童安全。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法规制定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发挥监护人及家人示范作用，引导和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反光标识，不得将儿童独自留在车内等封闭空间。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预防儿童触电和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制定居家安全隐患清单，开展居家护童计划。

6. 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提升校园安保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平安校园。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周边治安综合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7.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儿童安全用药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监护人、看护人安全用药指导。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游戏游艺设备、社区健身设施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落实儿童用品和玩

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推进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公布。

8.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创作和传播。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严格执行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政策措施，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造成影响和伤害。加强儿童使用网络的引导和监督，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开展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宣传教育，家庭、学校、社区引导儿童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履行准入查询义务，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

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学校、儿童公园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培养儿童安全意识和技能。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3.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8.35% 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9% 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加快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完善具有广州特

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服务标准，依法落实市区两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和义务教育投入。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广府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落实教材选用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建立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

5.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实施科学保教，培育一批科学保教示范项目，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保育员编制标准，提高保教质量。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6.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切实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全面改善义务教育阶段相对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鼓励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学区化管理等办法，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共同发展，缩小校际差距。开展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丰富普通高中类型，推动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建设。鼓励以优质特色普通高中为核心校组建教育集团，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普职融通。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体系对接，重点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中职院校和优质专业（群），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提高中职院校毕业生继续深造比例。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教育地位和教育质量。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动技师院校高质量发展。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资源中心）建设，增加特殊学校学位供给。支持建立集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综合功能的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坚持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实施残疾儿童 15 年免费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落实在特殊教育学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强化中小学校科学特色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引导科技馆、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高新技术企业等校外场所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等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全面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家长积极关注和回应孩子的科学兴趣、探索萌芽，激发和保护孩子的好奇心。开展科学教育质

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导向。落实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活动等，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13. 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下午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4. 促进儿童教育交流合作。发挥广州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的引领作用，推进与大湾区城市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合作，创新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教育实训基地交流合作，共建一批特色职业教育园区，拓展“姊妹学校”“姊妹园”合作交流

内涵。落实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推进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顺利在穗参加高考，享受与内地学生同等优惠政策。落实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子女在穗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度。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医疗基本权益。做好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工作。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6 个以上。

6. 完善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与救助体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依法推动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建设，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

9. 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实现困境儿童建档全覆盖。

10.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标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1.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市、区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2.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13.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实现村（社区）社工、心理咨询师全覆盖。

策略措施：

1. 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增加儿童福利财政投入，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设立儿童大病救助专项基金，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促进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扩大教育资助范围，完善对失学儿童的助学制度。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浏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及时将医保药品目录内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巩固扩大中小學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建立重症儿童关爱基金，做好重症儿童综合医疗保障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改善幼儿园、小学学生营养。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以家庭为主、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参与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发挥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指导作用，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

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完善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与救助体系。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机制，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开展收养普法宣传，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康复救助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常态化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提高镇（街道）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覆盖率和水平。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对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知识培训和指导。建立和完善流浪儿童服务机制，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强困境儿童服务队伍建设，加大服务项目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关爱服务，持续提升困境儿童服务水平。

7. 健全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完善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和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组织丰富多彩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预防和减少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受到伤害。

8. 健全各级儿童保护机制和服务体系。构建起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推动完善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设儿童主任。督促学校、幼

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完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儿童动态管理和分类保障。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面向城乡社区和学校等提供专业服务。

9.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理顺工作机制，扩大服务项目供给，提高儿童之家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提升儿童之家服务成效，开展示范性儿童之家创建工作。

10.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加强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支持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个课堂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市、区、镇（街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100%全覆盖。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强化儿童的家庭成员身份认同感，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建立健全完善的养成教育体系。

3.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和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

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心）建设，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健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推行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家长参与率，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服务。重视儿童生活技能培训，注重儿童安全、心理、应急措施等技能培养。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运营管理和监测评估。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及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

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推动建设家庭领域新型智库，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0. 大力发展家庭儿童社会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促进家庭和儿童健康发展，提高家庭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培育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打造由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实施一社区一社工、一心理咨询师、一律师制度。实施青春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等项目，减少未成年人未婚怀孕现象。实施女童守护行动，构建女童安全防护网络，防止女童遭受性侵。推广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条件成熟的学校设置驻校社工服务。

11. 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根据困境家庭不同需求，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分类保障。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各类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提供援助。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实现困境儿童建档、服务全覆盖。强化困境家庭专业力量支援，对不良行为儿童、犯罪未成年人及时介入专业力量，加大社区矫正支持力度，帮助家庭恢复功能。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对流浪乞讨儿童进行跟踪服务。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为儿童阅读创造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儿童图书馆（分馆）。
4.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成 5 个儿童友好示范区，每区至少建成 2 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建成不少于 100 个儿童友好基地。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到 2030 年建成科普基地 300 个，70% 以上的镇（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8. 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推动市、区级儿童公园扩容提质，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9. 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10. 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儿童友好改造，每区建成不少于 1 所区级儿童活动中心。

11.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全面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2.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3. 广泛开展儿童事务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法规、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社区、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主导作用，培养儿童代表议事能力。健全社会实践制度，推广儿童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力所能及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岭南文化和广府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

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童阅览区，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或儿童专用书架。实施市内图书借阅“一卡通”服务，为儿童阅读提供便利。

4.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教学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中小学、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儿童活动场所适儿化建设指引。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公园、学校、医院、图书馆、科技馆。加强儿童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营，推动公共场所建设方便儿童使用的卫生设施，提升公共场所母婴室服务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发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6. 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加强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配置标准，出台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推动城市广场、居住区附属绿地、商业服务场地、公共服务场所、居住用地内规划建设小规模儿童游憩活动空间，设置非动力小型游戏设施，提升社区儿童游憩场地的服务品质。研究将社区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划、建设指引等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和城市更新政策，并研究相应配套奖励政策措施，调动市场改造积极性。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加大对农村地区、城市人口密集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

7. 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建设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儿童活动场所，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综合能力。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建设市级儿童科技馆，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少儿科普活动场所。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

8.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宾馆（酒店）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9.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和商业性活动。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儿童观赏时间段的广告监管，鼓励制定广告行业行为准则。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广州。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

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生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依托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等大型公园，完善以自然教育、趣味探险为主的自然体验游憩空间，设置儿童趣味活动营地，加强自然空间的教育培训功能。利用各类环境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促进儿童参与环境保护。

11. 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参与儿童发展事业的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国内先进地区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广州故事”。促进中华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合作，扩大岭南文化、广府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拓展交流领域和渠道，提升广州儿童发展水平。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11. 建立完善儿童受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康复救助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关注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地方立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法规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将涉家暴案件处理、涉女童人身权益案件处置等儿童权益相关事项纳入网格化治理清单。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制度。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建立涉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及服务机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加强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跟踪帮教。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救助基金，对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实施分级分类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

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预防性侵害、反家暴、防止校园欺凌等教育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推动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儿童普法公益宣传片。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违法介绍、招用童工的行为。

9.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托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10.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各类家庭暴力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推动 110 报警系统中将“家庭暴力”单独列项，按反家暴法规定对家暴警情处置及告诫情况进行专项统计。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及户口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加强专门学校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社会联动帮教机制。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责令涉罪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4. 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机制。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及时为其提供救助保护，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医疗救治、经济救助、法律援助、临时庇护、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三、重点工程

(一)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对儿童的适应性，全面评估筛查与儿童相关公共设施的安全性、对儿童的适应性，对体育健身场所、公园、社区绿地、公共厕所等场所的设施进行儿童友好化改造。对新建、新增的儿童乐园和社区儿童游乐设施进行分年龄段设置。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打造“5分钟家门口”儿童友好核心区，组织开展服务社区儿童、家庭的各类线上线下拓展活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品牌项目，营造更有利于促进儿童发展和家庭幸福指数提升的社区氛围。实施广州市幼儿园条例，构建未成年人维权综合服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每区建成不少于1所区级儿童活动中心。建立1所市级儿童科技馆，建成5个儿童友好示范区，每个区分别建设2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10个儿童友好示范社区（村）。

(二) 儿童脊柱侧弯筛查防治工程。利用儿童足脊健康异常筛查网络云平台，引导家长常规性开展脊柱异常自查活动。建立足脊异常数据库，对儿童脊柱异常发展态势进行追踪监测。推动将脊柱异常纳入年度体检。建立脊柱异常评估转介干预机制，尽早将发现或者怀疑脊柱侧弯儿童引导至专科医院诊治。至2030年儿童脊柱侧弯筛查率达到95%以上。开展脊柱弯曲异常检查技术与规范内容培训，推动学校开展“儿童足脊健康快速诊断和防治”宣讲活动。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常态化根据学生发育情况及时调整课室书桌和座凳高度，推动中小学校午休提质服务。

(三) 儿童媒介素养提升工程。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儿童媒介素养提升工作机制。探索发展网络安全工具，清理网站青少年板块、少儿频道中

涉色情、暴力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净化儿童上网环境。加强对网络侵权行为的立法和监管，在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开展媒介素养教育。探索构建媒介素养融入式发展模式，将媒介素养教育与学校的各学科、校园社团活动、少先队活动、家校互动相融合，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网络观，提升儿童识别网络文化的能力。通过社区教育、家校联动等方式提高家长认知，提升家长以及看护人媒介素养，引导和培养儿童形成良好媒介素养。探索建立青少年网瘾戒除中心，加大对儿童网瘾的矫治力度。广泛开展网络媒介素养教育，引导儿童科学、依法、文明、理性上网。

（四）儿童心理健康提升工程。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为重点，推动儿童心理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加大儿童自闭症心理康复服务的资源投入，加大自闭症儿童定点治疗康复机构的增建、扩建和改建。落实在校学生的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课程。实施驻校社工服务，通过购买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提升对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干预、转介能力。加强区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学校社区心理健康辅导机构与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协调联动。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每年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妇儿工委汇报；市、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对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 加强规划与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省、市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区级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直及区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五) 完善规划实施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

(六) 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实现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 创新规划实施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广州儿童发展故事，宣传广州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八)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为规

划实施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

(九) 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逐步完善性别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相关部门分年度纳入其部门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

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健全市、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第三方监测与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的深度开发应用。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